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洋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迈")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37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95.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562.2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26,208.83	126,208.83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湖北宏迈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宏迈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湖北宏迈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湖北宏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MA495WM66L
成立日期	2018-09-28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菲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4,278.45	36,493.88
净资产(万元)	8,744.14	9,381.32
净利润(万元)	-69.16	632.79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湖北宏迈 100.00%的股权,湖北宏迈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已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向湖北宏迈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37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95.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562.2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26,208.83	126,208.8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暂无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2-11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2 年 9 月			2022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822.82	-50.80	-63.86	26943.39	-46.5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04.34	35.64	99.10	418.82	16.82
合计	1927.17	-49.04	-62.18	27362.21	-46.0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84.80	-47.02	-63.03	2613.88	-46.25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31.86	25.67	52.98	461.71	-5.24
合计	216.66	-42.10	-58.39	3075.59	-42.51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2.42	-26.34	-54.90	257.19	-39.10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2.58	21.70	39.95	424.53	-6.78
合计	45.00	-8.14	-31.65	681.72	-22.33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263.94	-49.54	-62.59	17229.23	-48.4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2.57	22.05	116.75	52.12	39.62
合计	1276.50	-49.25	-62.29	17281.35	-48.34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13.91	-25.87	-53.56	146.06	-41.8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79	18.90	72.06	46.93	-1.40
合计	16.70	-20.90	-47.11	192.99	-35.40

载运力	2022 年 9 月			2022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2757.13	-47.28	-60.60	39243.60	-40.6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00.43	41.94	186.38	788.36	4.76
合计	2957.56	-44.93	-58.15	40031.96	-40.11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36.89	-47.31	-63.61	3357.38	-46.48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3.49	26.35	48.07	570.35	-11.36
合计	280.38	-42.07	-58.79	3927.73	-43.21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4.51	-43.20	-62.91	1000.69	-45.39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34.21	23.85	38.62	533.17	-12.82
合计	108.72	-31.53	-51.80	1533.86	-37.24

载运率	2022 年 9 月			2022 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66.11	-4.73 pts	-5.96 pts	68.66	-7.60 pts
地区	-	-	-	-	-
国际	52.06	-2.42 pts	-22.82 pts	53.13	5.48 pts
合计	65.16	-5.25 pts	-6.94 pts	68.35	-7.58 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0.09	6.88 pts	5.35 pts	25.70	2.65 pts
地区	-	-	-	-	-
国际	66.01	-1.16 pts	0.63 pts	79.62	5.16 pts
合计	41.39	10.54 pts	12.20 pts	44.44	8.53 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8.01	0.42 pts	1.23 pts	77.85	0.33 pts
地区					
国际	73.26	-0.40 pts	2.35 pts	80.95	5.23 pts
合计	77.27	-0.04 pts	0.75 pts	78.30	0.95 pts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受疫情影响,以香港、澳门、台湾为起点或终点的地区航线本月全线停飞;

4、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5、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7、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9、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10、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2、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2 年 9 月,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国际部分同比上升 186.38 %,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国际部分同比上升 99.10 %。

本月,本集团退出 1 架 B737-800 飞机。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41 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海口-巴黎客载货包机航线、北京-曼彻斯特-南京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9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易地举办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15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易地举办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号)。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从亚洲足球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足联")官方网站获悉,原定于在中国举办的 2023 年亚洲杯将易地至卡塔尔举办。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td.(以下简称"FMA")拥有 2021-2028 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因此 2023 年亚洲杯易地举办将对 FMA 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 FMA 经营的具体影响

1、FMA 目前拥有的亚足联相关权益主要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其中包含的重大赛事有:2023 年和 2027 年两届亚洲杯,2022 年和 2026 年两届世界杯亚洲区资格赛及 2021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全部 8 届亚冠联赛等。

2、亚洲杯的举办周期为每 4 年一次,2023 年亚洲杯现确定易地至卡塔尔举办,FMA 还须就易地举办事项与相关赞助商、版权运营商以及各媒体平台进行沟通,以期减少相关事项对各方带来的不利影响,故目前暂无法预测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易地举办对 FMA 当期业绩带来的影响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与各层级赞助商进行沟通。公司将积极与已签署合作意向以及尚在洽谈的各层级赞助商进行沟通,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向亚足联转达各赞助商的诉求,以便快开展易地举办后赞助商权益划分等有关事宜。

2、积极与版权运营商以及各媒体平台进行沟通。为保证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正积极与前期已达成合作意向的各播放平台进行沟通,使其能及时对原有的播出计划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其转达亚足联最新的相关消息。

3、积极与各协助单位进行沟通。由于目前 2023 年亚洲杯比赛地点已确定易地至卡塔尔举办,因此公司还需进一步确认举办的城市以及场馆等,以便保证后续的相关工作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三、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疫情防控形势、举办城市选择、参赛球队与球员的状态、杯赛筹备准备工作充分与否以及赞助商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涉及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举办及商业权益相关的各种事项目前均无法做出准确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还需与各下游版权分销客户、有关赞助商以及协助单位等就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因此 FMA 受 2023 年亚洲杯易地举办影响造成的经营波动程度尚需根据各方协商结果确定,具体受影响的财务指标及数据目前尚无法准确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571,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 人,出席 1 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财务总监周旭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399,173	99.9044	172,500	0.09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406,473	99.9085	165,200	0.09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652,449	99.4579	172,500	0.5421	0	0.0000
2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1,659,749	99.4809	165,200	0.51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卉、陈家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宋卉律师和陈家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的 1,525,500 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5 号、090 号)。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4,618,623 股变更为 583,093,12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84,618,623 元变更为人民币 583,093,123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提出上述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及现场申报登记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中心 11F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联系人:余岑、方玮琦

4、邮箱:ddmc@ddmcgroup.cn

5、邮政编码:430200

6、联系电话:027-87115482、传真号码:027-87115487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86,03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16%(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31,307,470 股,即总股本 131,557,770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50,300 股,下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0 人,代表股份 85,960,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